

##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怡鈴代理

參、開會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記錄：李文菁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次（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本案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時程。

決 定：本案洽悉；請各單位依規劃於本（107）年 7 月 20 日前研提相關性別議題送人事處彙整，並先以書面請外聘委員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再提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第三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簡報。

決 定：

一、本案洽悉。

二、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運用職場評價（各機關均有辦理調查）調查結果發掘與性平元素相關的議題，並據以研提未來新的推動措施一節，值得參考，請各單位會後加以檢視。

三、簡報中未來推動方向應更具體明確，請未來報告單位注意。

四、標準檢驗局報告內容含括高齡、身障、嬰幼兒及兒童等議題，屬於廣義的性平範圍，也請各單位參考，應可擴大未來性平推動工作的範疇。

##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部主管 108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請會計處循程序辦理。

**第二案：**本部主管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 106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照行政院行別平等處書面意見（如後附）修正後，再由會計處循程序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 時 00 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報告事項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時程。

**性平處代表：**（一）建請貴部配合編審時程工作內容，於召開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前，以書面或會議等形式向民間委員及本處蒐集意見，並將修正初稿提送第 3 次會議討論。（二）本次推動計畫的重點在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所以在

研擬相關策略時，建議運用一些現有的性別統計與分析，具體界定問題並分析問題產生之原因，進而設定性別目標解決問題。

**張委員瓊玲：**會議資料附件 4，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中有關經濟部所屬各單位的部分已經非常詳盡了，而且在回應五大重要議題的重點都是放在獎項的頒發與表揚，我建議有提出相關分工的單位，回去再檢視一下核定獎項的標準項目，有無將推動性別友善措施的相關項目納入，也就是在評核標準檢核表與評分表內，有無配置分數，這樣日後在填寫執行成果時才好回應都已經達成了。

**第三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簡報。

**王委員素彎：**（一）智慧財產局簡報的最後幾頁有提到未來將持續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在簡報的第 18 頁中，可以看到女性的參與率明顯高於男性許多，顯示智慧財產局在近幾年的努力是可以看到相當成果的，希望未來在改善性別隔離上能夠持續精進。（二）在簡報第 8 頁之後都是局裡面相關的性別統計，數據方面有些出入，建議回去再檢視一下。（三）目前智慧財產局在檢視男女參訓率的時候，是把男女性別的結構做一個比較，我建議以後統計時可以分別處理各自的母體，例如：局裡面男性職員的陞遷占全體男性成員的比率，這樣比較可以看出男女

性別在陞遷上有沒有什麼樣的落差，因為我們可以看到簡報第 12 頁問卷調查的結果，女性對陞遷機會及考績部分是比較不滿意的，如果可以分別依各自的母體去統計，比較可以從統計數字上反應出這樣的現象。（四）在簡報的第 5 頁，有關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有提到 106 年有 10 件含女性發明團隊的作品因為加分後，由未獲獎變成銅牌獎，我想請問這樣是不是有可能排擠到原來會獲獎的團隊？是不是可以考慮女性團隊加分部分是採外加的方式或其他的方式處理，而不要排擠到原來要獲獎的團隊。（五）標準檢驗局簡報第 47 頁，已經針對職場評價的調查結果提出 4 個改進的方式，但是我覺得這 4 個改進方式也許只能解決部分的問題，例如：辦理主管人員領導統御課程，我覺得針對主管人員也許不是只有辦理領導統御課程，而是要將性平概念容入各種訓練課程，才能提高他們的性平意識。另外針對「長官在下班後對我的工作指派，嚴重影響我的個人生活」這個問題，所提出的改進方式是積極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好像也無法完全解決問題，建議可以再進一步的思考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作法可以解決相關的問題。（六）標準檢驗局的簡報第 66 頁，有提到未來該局會持續修訂國家標準，建構就業與創業環境的友善性

與可近性，我想請問標準檢驗局未來會有什麼樣的設計來符合性別平等的原則。

**張委員瓊玲：**（一）我看到智慧財產局特別把哺（集）乳室和照片都列出來，我很好奇在局裡面使用哺（集）乳室的頻率高不高？（二）請問有無相關的托兒設施及空間，我在退撫會的北榮都有看到相關的設施，其實這已經是哺（集）乳室的延伸了，現在少子化，剛好有這麼多人在使用哺（集）乳室的情況會比較少，但是可以使用友善環境托育措施的時間及期程會比較長，所以建議可以有相關的設施與空間。（三）標準檢驗局的報告當中沒有納入哺（集）乳室，可否補充相關說明。（四）我覺得標準檢驗局做的很細，在簡報的第 46 頁，可以看到標準檢驗局有針對內部的同仁做檢查，看看內部同仁對於性別議題有沒有什麼差異的感受，在針對內部同仁進行的職場評價調查結果當中，有 4 項的感受是女低於男的。標準檢驗局的同仁由於男多於女很多，所以難免會有玻璃天花板的惆悵，但是不知道有沒有進一步分析業務單位女性的感受和輔助單位女性的感受，前面的簡報可以看到業務單位的男性比例達 76%、輔助單位則僅有 25%，倘若業務單位女性的感受是女低於男，就要考慮建議局長在陞遷時，可以多多考量一下女性，但如果在輔助單位女性比較多的情況下，女性同仁也有同

樣感受的話，恐怕就要瞭解一下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另外就剛剛主席所問的部分，我幫標準檢驗局回答一下，我們看會議資料的第81-82頁，有關院層級議題四、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這是行政院性平處提出的五個重大性平議題之一，針對這個議題，經濟部要負責的是亞健康族群，高齡者日常生活所需要的輔具，以及推廣國內的輔具，可以看到分工單位都是標準檢驗局，所以在本次簡報中才要特別提出相關檢驗都是和性平有關，因為性平在效益方面涵蓋對整體環境的友善度及人性化友善環境的建置，另外也可以彰顯出我們的績效，那些被我們檢驗出不合格的就是我們的績效，如果在後面的報告當中能夠提出這樣的補充數據，對於回應前面第81-82頁的部分就更加完整。

**智慧局代表：**（一）有關委員所提數字不一致的部分，會後將再請人事室確認。（二）另有關委員建議男女參訓率，應區分性別來統計占整體之比率一節，將遵照委員意見辦理。（三）有關哺（集）乳室使用率的部分，105年有13人使用（5,360次）、106年有10人使用（3,080次）；另有關托兒的部分，目前在我們局內是沒有相關的托兒設施與空間，這部分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請人事室研議。（四）有關國際發明獎女性團隊的加分，只有在書面審查部分加2分，而書

面審查僅占整體分數的 30%，所以實際上只有加總分 0.6 分，另外評審委員對於獲獎的比率是可以依實際狀況做一些微調，所以不會有委員所提因為加分而排擠到原來要獲獎的團隊之情形。

**陳主秘怡鈴：**（一）有關智慧財產局簡報第 28 頁所提「改善科系／職場性別隔離」之具體做法與績效指標，看起來都是空話，建議未來都能具體化一點，不用多，只要有一些比較創新、比較具體的東西提出來讓大家分享就可以，這樣會比較有價值，請智慧局再想想真正朝這個方向去做，你們可以做幾件事，那個反而比較關鍵，提供參考。（二）可否請標檢局說明一下檢驗與性平的連結。（三）各單位可以思考一下跟男女以外的其他議題，這好像是院裡面的要求，院裡有一個屬於高齡化的性平議題，如果這是一個通案的概念，各單位的性平範圍就廣了，不會只侷限於男女的議題，這給大家參考一下。

**標準局代表：**（一）性別議題如果擴大解釋，可以包含高齡、身障、嬰幼兒及兒童等議題，所以我們會把相關措施亦列入性別平等的推動成果。（二）針對總務司同仁所提抽油煙機這個部分，因為商檢法是針對安全性的部分去做管理，像品質的部分大概都是屬於自由競爭的機制，因為我們也是 WTO/TBT 的會員國，所以我們要做檢驗

之前都需要有一些預告的程序。另外我們在風量的部分因為有做一些研究，所以才會把風量列為檢驗的項目，那當然噪音對於人體的危害也不能不重視，未來我們會逐步的做研究，目前依照廠商的技術，風量大的話，噪音勢必就會高，如果要達到風量大噪音低，廠商的成本會變成非常的高，所以我們是採取風險的概念，先把風量部分列為檢驗的項目，未來我們會考量是否把噪音部分也列為檢驗的項目。

(三) 針對內部職場評價調查結果所提出的改進方式，無法完全解決問題的這一部分，我們回去將進一步的思考如何建立一些機制來解決相關問題。(四) 至於委員所提輔具這部分，原本輔具是要成為經濟部的業務，後來在分工上變成衛生福利部的業務，那我們就是在科專計畫裡面建置檢測的能量，並協助業界製作標準，至於未來是否將輔具列為強制檢驗的對象，還是要由衛福部來主責。(五) 有關委員所提如何將性別平等原則列入國家標準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最近和紐西蘭有合作，他們已經把 Gender Issue 列入國家標準裡面，而且在今年的 APEC SCSC2 的會議裡面，也會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討論。(六) 我們標準局的哺(集)乳室在 105 年已經獲得臺北市國稅局優良的哺(集)乳室，去年用的人數大約是 145 人，今年到目前為止有 81 人，那今年我們還有再與

臺北市衛生局申請認證，因為它是 2 年認證一次，另外有關托育機構，其實我們每年都有與相關的機構簽訂契約，大約有 10 家左右供同仁使用。（七）有關委員所提公務職場評價調查，這是人事總處去年做的問卷調查，它沒有特別針對業務單位或輔助單位做一個分析，而是只有做整體的人力分析，簡報當中的這幾個項目是在 35 個題組裡面，女性同仁比男性同仁滿意度稍微低一點的項目，所以我們特別提出來，其實落差也沒有很大，而且我們在主管會報當中也會做一些兩性平權的宣導。

**總務司代表：**剛剛標準局簡報第 17 頁，有提到針對抽油煙機的風量進行檢驗，抽油煙機如果風量大，它噪音就大，噪音對煮飯的人影響也很大，所以建議能把噪音也納入檢驗的範圍。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部主管 108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張委員瓊玲：**（一）我想請教性平處，有關自第 101 頁起的附件 6 內容，是所有有做性別影響評估的計畫，如果計畫的受益對象是 4 的話（4 是表示與性別無關），是否仍算是要列入性別預算的計畫，因為我看這裡面有不少計畫，受益對象都是 4，這些計畫的概算能不能算入性別預算。（二）我們前面已經講說這是性別預算，所以我們後面呈現出整個表是對的，表示我們這些計畫都有做性別影響評估，但是經性別影

響評估檢視後，發現受益對象為 4 的，是與性別無關的，我們也如實寫出來，但是應該只要把與性別有關的（即受益對象為 1~3）數字加總起來列在第 7 頁的說明裡面，也就是經檢視以後，我們這 41 項計畫裡面所有跟性別預算有關的部分，總數金額是多少，應該是要這樣呈現。

**性平處代表：**把受益對象為 4 的計畫也列入編列情形表的目的，是要呈現出這些計畫是有做性別影響評估的，所以主要是想要瞭解相關主管機關的計畫方案，有做性別影響評估的預算編列情形，才會統一系列入。

**陳主秘怡鈴：**委員的意見應該是指表的格式沒有問題，但是加總的部分應該只有包含與性平有關的部分，那個才叫做性平的預算，請諮議幫我們把問題帶回去，如果有必要做通案處理，我們再配合辦理。

【補充說明：本案性平處於會後回應，經詢問權益促進科表示，行政院主計總處設計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如會議資料附件 6）確有委員所提整筆認列不盡準確之問題，而該處設計試辦之新制表格（如會議資料附件 7、附件 8，包含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已改善此問題，正式施行後將取代該主計總處之表件。】

**第二案：**本部主管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 106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性平處代表：**性平處針對本案共有 5 點建議，（一）這一次的試辦是新式的表格，基本上要列進來的就是全部的公務及基金預算，如果說相關的基金沒有性別預算，還是要提送表單，就是把預算的欄位填列為零，這部分會前我們已經請會計處幫忙處理了。這個部分在 9 月份填報系統的時候也請大家注意一下。（二）年度預期成果的欄位，也是有一些新式表格的補充，包含標明增減率、具體量化數據的呈現等，大部分的單位都已經寫得很完整了，那我們有看到標準檢驗局、中油公司還有幾個項目可以再補充的，也已經提供書面意見了。（三）盤點工具類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這個部分，建議可以把所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有關的部分都列進來，那我們初步的檢視，其中工業局和標準局的部分尚未列入。（四）確認預算數是整筆或部分認列這部分，是為了避免預算有浮報的情形，所以希望在於性別預算的部分可以再做一些細緻化的處理，這個部分也已經把書面資料提供給中小企業處等相關單位，請大家再詳參提供的書面資料。（五）有關確認性別平等業務類型，這部分要勞煩各單位辛苦一點，再幫我們檢查一下，因為之後系統會做一些勾稽的處理。